



第六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60)/20)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 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17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列支敦士登	罗马尼亚
斐济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卢森堡	卢旺达
法国	马达加斯加	圣马力诺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德国	马里	塞尔维亚
加纳	马耳他	塞舌尔
希腊	毛里塔尼亚	新加坡
危地马拉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
教廷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洪都拉斯	摩纳哥	西班牙
匈牙利	蒙古	斯里兰卡
冰岛	黑山	苏丹
印度	莫桑比克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缅甸	瑞士
爱尔兰	荷兰	塔吉克斯坦
以色列	新西兰	泰国
意大利	尼日尔	土耳其
牙买加	尼日利亚	土库曼斯坦
日本	挪威	乌干达
约旦	阿曼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肯尼亚	巴拿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威特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波兰	乌兹别克斯坦
拉脱维亚	葡萄牙	越南
莱索托	卡塔尔	赞比亚
利比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津巴布韦

4. 收到了以下 40 个成员国代表的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也门。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60)/22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60)/23 号文件。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8.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0)/24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